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3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12.46%和6.9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3-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到期。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202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202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鉴于新一周期关联交易协议统筹审议与披露的需要，经协商一致予以终止，并拟重新签订《2026-202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义先生、肖同军先生和孟建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0650E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倪真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8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6,110,418.79万元，净资产22,001,325.6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45,599,661.20万元，净利润977,144.93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名单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中能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葛洲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葛洲坝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葛洲坝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葛洲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葛洲坝松滋水泥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北京洛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能建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3.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3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二）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9号行政中心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QK1JK4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诚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军工产品、军民两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开发研究与其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证券、金融、期货）；对所属企业的管理。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9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70,787.14万元、净资产581,373.98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13,948.61万元、净利润24,020.95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名单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湘科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湖南兵器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间接控股企业

3. 与公司关联关系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12.46%和6.9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26-202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

甲乙双方及其所属企业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业产品销售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服务。

（三）定价原则

双方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相关具体合同中明确。

（2）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四）交易总金额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约定在 2026-2028 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 2026 年度 18 亿元、2027 年度 20 亿元、2028 年度 22 亿元。在上述交易总金额上限范围内，双方每年交易金额额度可据实调剂。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2026-202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产品、设备、原材料、场地租赁、物业服务等关联交易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生活经营业务服务。

（三）定价原则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相关具体合同中明确。

（2）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四）交易总金额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约定在 2026-2028 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2026 年度 1.30 亿元、2027 年度 1.60 亿元、2028 年度 2.10 亿元。在上述交易总金额上限范围内，双方每年交易金额额度可据实调剂。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是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与战略布局需要，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基础上进行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推动资源优势互补与要素优化配置，充分释放集团化运作的规模效应与协同优势，提升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较低，不会对生产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633.91万元；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5.00万元。

六、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本协议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协商订立，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在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业务协同、提升运营效率，对拓展公司市场机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6-202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4. 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6-202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